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2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。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，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案件依前揭規定不得為審判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柏仁因擔任林耿宏、林若蕎等人所成立IMBA直銷團隊MNS分會（分會長為許芳瑞）之業務員，利用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營造年輕多金、投資獲利甚豐之假象，於民國111年3月間，佯裝為投資理財老師，透過網際網路與告訴人林亭瑄聯繫，向告訴人誑稱：只漲不跌、極高投報率、獲利可期。上市交易所後利多、有可觀利潤。空氣幣只要放個2年不賣即可獲得2倍利潤云云，並將其拉入投資群組不斷張貼虛擬貨幣正面訊息，隱匿關於虛擬貨幣CS0幣、FITC幣、NFTC幣、BNAT幣之發行數量、特質、前景展望、流通變現性、可能影響交易價格之因素、投資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及虛擬貨幣實際來源為林耿宏與IMBA直銷團隊等相關重要訊息，提供不實內容之白皮書進行招攬，傳送實際由林耿宏指示張爾杰

01 撰擬關於上開虛擬貨幣、ProEX交易所，內容虛偽不實之吹  
02 捧新聞或網路文章，並於民生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 
03 「民生頭條」、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論壇「Potato M  
04 edia」發布虛假不實之網路文章報導、論壇文章等吹捧輿  
05 論，藉此蠱惑告訴人，甚而保證投資後3至5年有翻倍利潤  
06 （換算年報酬率約15%~26%）、5年有百倍利潤（換算年報酬  
07 率約151%）、5至10年翻漲10倍（換算年報酬率約26%~58%）  
08 等等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接續於111年6月2日、同年月3  
09 日、同年月4日，依序匯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共60  
10 萬元與被告，以此方式購買NFTC幣、BNAT幣及FITC幣，因而  
11 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 
12 度偵字第9579等號追加起訴（與被告、告訴人相關部分為該  
13 案追加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54、附表三MNS分會部分），  
14 於113年9月19日繫屬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（下稱前  
15 案）等情，有上開追加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 
16 （見113偵57853卷第67-504頁，本院卷第15-16頁）。

17 (二)檢察官就被告以上開詐術詐騙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  
18 匯款共60萬元與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（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  
19 示告訴人匯款時間，業經公訴檢察官更正為111年6月4日凌  
20 晨1時4分許），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114年6月20日繫屬本  
21 院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6月20日中檢介履113偵607  
22 85字第1149079717號函上收件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  
23 頁），顯係就已經起訴之同一案件重複起訴，本院既為繫屬  
24 在後之法院，自不得為審判。準此，檢察官所為起訴不合  
25 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27 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鄭咏欣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薛美怡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60785號

12 被 告 黃柏仁

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緣林耿宏、林若蕎前成立康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  
17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號3樓，登記負責人楊月秀，下  
18 稱康霖公司），分別擔任直銷總顧問、高階幹部，林若蕎則  
19 設立千蕎企業社與千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  
20 區○○○○0段000號2樓之2，登記負責人林若蕎，民國111  
21 年3月11日變更名稱為群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下與千蕎企  
22 業社統稱千蕎集團），林耿宏於106年間以康霖公司、千蕎  
23 集團為名發起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指揮操縱，林若蕎、陳錦  
24 暘則負責分層主持、指揮下線成員銷售虛擬貨幣IBCoin涉犯  
25 詐欺等犯行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臺  
26 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判處林若蕎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、  
27 陳錦暘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而林耿宏則通緝中。又潘奕  
28 彰於107年6月間協助UPLIVE熱浪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WE  
29 LL MILLIONAIRE LIMITED(下稱WELL公司)在臺投資成立王牌  
30 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

1，俗稱ACE交易，下稱王牌交易所)，為王牌交易所創辦人及經營者(至112年6、7月間退出經營)、ABA亞洲區塊鏈加速器主持人，並於新加坡設立新加坡商領先創新有限公司，作為其與林耿宏共同成立ProEX交易所之境外掛名公司，再以該境外公司之名義設立ProEX交易所商標，將ProEX交易所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，隨後搬至同址7樓並掛名肆鼎盛投資有限公司(下稱：肆鼎盛公司)營運、引薦張爾杰替林耿宏運作ProEX交易所及上架本案虛擬貨幣。林耿宏與林若蕎等人於108年1月23日千蕎前案羈押獲釋後食髓知味，於108年間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為據點，成立IMBA直銷團隊(下稱IMBA)，由林若蕎擔任理事長、陳錦暘為副理事長，於110年7月間將IMBA據點遷移至以昶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5，登記負責人林婉榆，下稱昶裕公司)名義承租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1樓，林耿宏、林若蕎等人即以上開IMBA據點做為收水據點(下稱敦化南路據點)，由林耿宏、林若蕎及陳錦暘等人教導IMBA業務員詐銷話術，銷售不具價值之虛擬貨幣(詳後述)；林耿宏另於109年5月間與潘奕彰共同成立ProEX交易所(總部設於新加坡)，復於109年8月間以林婉榆名義，出資接手WELL公司股份入主王牌交易所，並為昶裕公司、昶裕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澄夏企業有限公司，109年7月間更名為昶裕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：昶裕創投公司)、民生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民生公司)、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同步公司)、肆鼎盛公司、領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領先公司)、汭濟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汭濟公司)、宜芮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：宜芮公司)等8間公司實質控制人及王牌交易所、ProEX交易所幕後金主，又許芳瑞自IMBA成立時即追隨林若蕎加入，期間，林若蕎指定許芳瑞擔任IMBA之MNS分會之會長。林耿宏、潘奕彰等人另於109年間、110年6月間、110年12月間及111年4月間，指示高偉倫先後鑄造CS0

幣、FITC幣、NFTC幣、BNAT幣，鑄幣完成後打至林敬智所有錢包地址0xec3868b2e759d96b83c414f14812adae6b7e71d8，另由不知情之沈哲漢依林耿宏之要求撰寫包含以英文姓名、照片圖像虛構專業團隊成員、虛偽記載代幣應用配置比例等內容不實之虛擬貨幣白皮書，再於CSO幣、FITC幣、NFTC幣、BNAT幣未在ProEX交易所上市前，由林若蕎、陳錦暘及各分會長及業務員利用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營造年輕多金、投資獲利甚豐之假象，誘使不特定投資人購買CSO幣、FITC幣、NFTC幣、BNAT幣等並無價值之垃圾幣。

二、黃柏仁於109年底加入IMBA，並擔任MNS分會之業務員（潘奕彰、林耿宏、林若蕎、陳錦暘、高偉倫、林婉榆、許芳瑞等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9579號等案號提起公訴），明知IMBA發行之上開虛擬貨幣並無價值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利用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營造年輕多金、投資獲利甚豐之假象，後於111年3、4月間認識林亭瑄後，即邀林亭瑄加入LINE群組（名稱不詳），而向林亭瑄佯裝為區塊鏈顧問(講師)、理財顧問、資產規畫師或分析師，專職為法人或企業規劃管理財務與資產之身分，塑造專業形象博取林亭瑄信任，並在群組內上傳各種幣圈資訊，及開課擔任講師講解，而向林亭瑄佯稱：上開虛擬貨幣前景可期、上架後有數倍報酬、Chaebol平台背後都是大咖投資，與三立、鴻海、LV等知名企業有合作、可直接接洽項目方等語之詐銷話術，並隱匿CSO幣、FITC幣、NFTC幣、BNAT幣之發行數量、特質、前景展望、流通變現性、可能影響交易價格之因素、投資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及虛擬貨幣實際來源為林耿宏與IMBA等相關重要訊息，而提供不實內容之白皮書進行招攬林亭瑄投資前開虛擬貨幣，並傳送實際由林耿宏指示張爾杰撰擬關於上開虛擬貨幣、ProEX交易所，內容虛偽不實之吹捧新聞或網路文章，並於民生公司旗下「民生頭條」、同步公司旗下論壇「Potato Media」發布虛假不實之網路文章報導、論壇文章等吹捧輿論，吹噓蠱惑

林亭瑄，並保證投資後3至5年有翻倍利潤（換算年報酬率約15%~26%）、5年有百倍利潤（換算年報酬率約151%）、5至10年翻漲10倍（換算年報酬率約26%~58%），以上開方式對林亭瑄施以詐術，致使林亭瑄陷於錯誤，投資購買FITC幣、BNAT幣、NFTC幣等並無價值之垃圾幣，而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，以其匯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匯款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黃柏仁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事後，林亭瑄聽聞到IMBA遭查緝之新聞消息，得知上開虛擬貨幣並無價值，始知受騙。

### 三、案經林亭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證據種類 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供述證據 | 1  | 被告黃柏仁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黃柏仁係IMBA之MNS分會之業務員，其有邀告訴人林亭瑄做區塊鏈的投資、告訴人林亭瑄有匯款60萬元至其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之事實。 |
|      | 2  | 告訴人林亭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3  | 證人許芳瑞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人許芳瑞係MNS分會會長，該分會有販售CS0幣、FITC幣、NFTC幣、BNAT幣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文書證據 | 1  | 告訴人林亭瑄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數張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數張。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2  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黃柏仁係MNS分會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 | 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579號等案號起訴書1份（詳細案號詳卷）。                 | 務員，販售上開虛擬貨幣前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上開FITC幣、BNAT幣、NFTC幣等虛擬貨幣係IMBA發行之無價值垃圾幣之事實。 |
|  | 3 | 被告黃柏仁另案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偵查隊之警詢筆錄1份及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訊筆錄1份。 | 被告黃柏仁於109年底間加入IMBA並擔任MNS分會業務員，並以上開方式販售上開CSO幣、FITC幣、NFTC幣、BNAT幣等虛擬貨幣之事實。  |
|  | 4 | 另案被告即證人許芳瑞之警詢筆錄1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人許瑞芳係IMBA並擔任MNS分會之會長，MNS分會有販售上開CSO幣、FITC幣、NFTC幣、BNAT幣等虛擬貨幣之事實。  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黃柏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 
 03 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蔡雯娟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1 書 記 官 黃佳琪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3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 1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
- 01 下罰金。
-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表

05

| 編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111年6月2日13時37分許   | 10萬元    |
| 2  | 111年6月2日13時38分許   | 10萬元    |
| 3  | 111年6月3日中午12時33分許 | 10萬元    |
| 4  | 111年6月3日中午12時34分許 | 10萬元    |
| 5  | 111年6月4日凌晨1時3分許   | 10萬元    |
| 6  | 113年4月30日凌晨1時4分許  | 10萬元    |